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0年度全市非公有制职称过渡
申报材料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职称认定业务办理，2020年度非公有制职称过渡，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其他要求按照《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衔接过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3〕80号)规定执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交报送材料内容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3份；

2.原非公有制职称证书原件；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从学信网查询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从学信网查询的，须提供本人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入学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4.人事劳动关系材料。人社部门将通过查看社保缴费信息等方式，审核申报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情况；

5.继续教育合格材料，包括《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书》等。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审核，过渡认定中级职称的至少近三年计算，过渡认定初级职称的至少近一年计算；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一张近期免冠2寸彩色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拟过渡职称名称）；

8.《非公有制职称过渡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及电子版。

以上所需材料请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职称评审栏中“资料下载”中下载或东营市继续教育网“材料下载”中下载。

二、材料报送要求

1.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整理职称认定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

2.报送材料时间：2020年11月9日至13日。

3.报送材料地点：东营市就业创业中心1202房间（东城南一路290号）。

4.联系电话:6378909　　电子邮箱：zjkfg1116@163.com

三、其他事项

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过渡工作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结束，以后不再组织过渡工作。符合条件的人员请及时提报职称过渡材料。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度非公有职称过渡申报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办公）:　　手机:

序号	工作单位(全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全日制学历				评审依据学历				现从事专业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非公有制）	取得时间	申报过渡职称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毕业院校	专业	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时间	学历/学位						
1	×××××××	×××	xxxxxxxxxxxxxxxxxx	×	19xx年xx月	××学院	建筑学	xxxx.07		××大学	建筑学	xxxx.xx		建筑	工程师	xxxx.xx	工程师		

注：本表须用EXCEL制作。